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766號

原　　告　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順富
被　　告　麥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智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。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0萬0,7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2,67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萬2,17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千惠
法　官　林振芳
法　官　范雅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